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社〔2019〕18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

为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44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市、区）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指标金额及改造任务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用于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四类重点对象存量危房改造任务，并支持在抗震设防烈度 8 度地区开展农房抗震改造试点，对该地区范围内抗震设防不达标的农房实施抗震改造。

二、该预算收入请列入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58 项“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第 2210105 项“农村危房改造”科目。

三、各地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密切合作，按照《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 号）要求，加强对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年度绩效目标管理，确保中央安排的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任务于 2019 年底前全部开工，2020 年 6 月底前全部竣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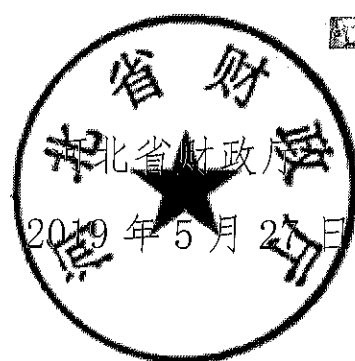
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力度的通知》（国办发〔2018〕117 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激励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建村〔2019〕15 号）规定，平泉市作为农村危房改造激励对象，增加安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00 万元奖励，支持其优先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

五、我省 2019-2020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任务

待报省政府同意后，对预先下达的补助资金进行相应调整。

附件：1、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

2、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河北监管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市、省财政直
管县住建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2

省以上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转移
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 年)

专项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省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市（定州、辛集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市（定州、辛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设局）	
总体目标	目标 1：帮助住房最危险、经济最贫困农户解决最基本的安全住房，补助对象包括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贫困残疾人家庭以及深度贫困地区其他农户。 目标 2：完成中央、省安排的 2019-2020 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四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加大对深度贫困地区其他农户的支持力度	待定
		质量指标	改造后房屋验收合格比例	100%
			农房设计	有基本设计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执行分类分级补助标准，对深度贫困地区特困户倾斜支持	100%
			符合条件的危房修缮加固	因地制宜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造后房屋在相当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地震中表现	无严重损毁
			人畜分离、卫生厕所等基本卫生条件	基本保障
			深度贫困地区县可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相关要求，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范围内，将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统筹使用资金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造后房屋保持安全期限	拆除重建的≥30 年 维修加固的≥1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户满意度	≥90%

2019年度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农村危房改造(4类重点对象)	农村危房改造(农房抗震改造)	备注
曲阳县	130634	1	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补助资金	81.4	81.4		